

彰化縣田中國小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上午8點20分

編號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泗正	公出, 未出席
2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陳秀真	請假, 未出席
3	教務主任	委員	王世鑫	王世鑫
4	學務主任	委員	王宇良	王宇良
5	總務主任	委員	蕭世卿	蕭世卿
6	普通班教師代表(一年級)	委員	陳淑卿	陳淑卿
7	普通班教師代表(二年級)	委員	陳展雲	陳展雲
8	普通班教師代表(三年級)	委員	吳婉琪	吳婉琪
9	普通班教師代表(四年級)	委員	侯瑞玲	侯瑞玲
10	普通班教師代表(五年級)	委員	張慈婷	張慈婷
11	普通班教師代表(六年級)	委員	吳朝陽	吳朝陽
12	科任教師代表	委員	張瑜珊	張瑜珊
13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委員	歐惠娟	歐惠娟
14	幼兒園教師代表	委員	蕭有秀	蕭有秀
15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張松逸	張松逸
16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委員	張翰	張翰
17	幼兒園特殊教育家長代表	委員	王尚駿	王尚駿
18	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委員	王凱	家長無意讓孩子出席
19	資優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曾黎雲	家長表明不出席
20	資優學生代表	委員	林媛	學生不出席

彰化縣立田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15 分

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席：學務主任 王宇良代理

記錄：歐惠娟

出席人員：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如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4 年 1 月 15 日會議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下學期期初會議之相關決議 決議：14 票同意，照案通過 IEP 會議中決議事項於開學後執行或修正	本學期持續進行教學與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持續追蹤
114 年 2 月 10 日會議 案由二、審議 303 黃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黃生鑑定安置申請	114.03.1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085620 號決議函，黃生鑑定為情緒障礙，入資源班接受服務。	解除列管
114 年 2 月 10 日會議 案由三、審議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翁生、謝生）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 2 位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申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086 號函核定補助每人 2250 元。	解除列管
114 年 2 月 10 日會議 案由四、審議 113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名單共 20 人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代收代辦申請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號府教特字第 1140116963 號函核定補助 20 名身心障礙學生	解除列管
114 年 2 月 10 日會議 案由五、審議幼兒園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名單？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周生與洪生特教鑑定安置申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26909 號函決議 1 洪○宸，發展遲緩，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2 周○駿，非特教生	解除列管
114 年 2 月 10 日會議 案由六、審議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本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校內計畫已經過縣府承辦人檢視，待後續办理流程確認，預估 6 月中通知家長申請。	解除列管
114 年 3 月 5 日會議 案由一、審議本學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名	114.05.23 已開完鑑定安置會	持續追蹤

單？ 決議：共 14 票同意，照案通過 14 名學生的鑑定安置申請意願。	議，但尚未收到核定函 一、非特殊教育生 205 陳*睿、303 巫*語、 301 鄭*沂、304 邵*芸、 404 陳*佩、403 張*筑 502 周*妊、305 張*維 二、505 卓*琳(疑似學障)， 安置資源班 三、特殊生，安置資源班 102 林*玟(輕度智障)、 303 司*恩(學障) 201 葉*益(學障) 303 李*睿(學障) 401 許*甯(學障)	
114 年 3 月 5 日會議 案由二、審議調整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對象為 303 黃生事宜。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特教助理員服務 303 黃生事宜。	縣府特教助理員承辦人答覆 可人力自行運用，資源班老師 與情障巡迴老師共同評估 305 情障張生狀況穩定，決議調整 特教助理員服務新通過鑑定的 303 情障黃生	解除列管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提供特教班學生 3 次、共 18 小時的服務與諮詢，學生得到直接治療的機會，老師也學習到如何配合課程去指導學生正確的動作。114 學年持續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 二、5 月 14 日已邀請 603 吳生與 604 李生家長、國中資源班教師、導師與學生本人參與跨階段轉銜會議，討論學生未來學習需求，解決家長對於國中階段的相關疑問，並轉交學生相關資料給國中端。
-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莊小姐服務 303 情障生，於個案學習時間內全時陪伴，隨時掌握學生行蹤，讓各科任課老師得到心理上支持、教學也較為順利，個案同儕人身安全也得到保障。特教助理員讓個案心裡有溫暖、被關心與被支持的感受。莊小姐工作情況經個案導師與特教組長考核，評為優良。114 學年將持續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303 個案。
- 四、配合國語課程「與大自然共處」與「認識公共藝術」，4 月 22 日帶特殊生搭乘火車到台中市 豬事圓滿公園 進行戶外教育，活動已順利完成。學生參觀了各種材質製成的豬隻公共藝術品，也在公園體驗了不同的體能設施，加深學生對教學內容的印象，感受了較城鄉之間的文化差距。
- 五、本學期幼兒園特教助理員入班協助特殊生們適應學習環境，強化特殊生社交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個別化的照顧，大大提升了特殊生的學習成

效。林小姐工作情況經個案導師與幼兒園主任考核，評為優良。114 學年將持續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幼兒園特殊生。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身障類與資優類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檔案先前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各位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或建議。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身障類與資優類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檔案先前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資源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113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檔案先前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討論後提供意見。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與「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檔案先前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討論後提供意見。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二升三、四升五年級普通班特殊生編班方式

說明：1. 需重新編班之學生名單與障礙類別如下

年級	學生
升 3 年級	201 葉*益(學障)、205 劉*臻(學障)
升 5 年級	401 許*甯(學障)

2. 優先媒合自願且具特殊教育資格或具輔導教師資格或具教導特殊生經驗之教師。

3. 若無自願擔任者，就校內資源狀況，協調適性教師擔任。

4. 若協調未果，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導師人選。

5. 教務處預定於 7 月進行特殊生編班事宜，編班結果將於一週內公告。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需求

說明：特教班 2 位學生的身體粗大動作、手部精細動作與語言表達能力均明顯弱勢，有需要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因治療師 3 位，學生僅有 2 位，治療師主動邀請幼兒園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的學生一起參與。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 303 情障生(黃*煒)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事宜

說明：113 學年下學期，資源班安排 6 節社會技巧教學，且協調原有學生助理員協助黃生，但黃生隨意跑出教室、不在教室上課的情況持續發生，被制止就會出現激烈的情緒問題、對立反抗行為，嚴重影響班級上課，也影響自身與他人安全。建議 114 學年持續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黃生，減輕教師壓力。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黃生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請特教組長安排後續申請事宜。

案由八：審議幼兒園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事宜

說明：2 名特殊幼兒需要助理員服務之現況能力說明如下

洪生在語言理解與表達、人際互動均有明顯困難，日常生活自理亦需提供一對一協助。在團體活動無法理解教師指令，不知如何正確與他人互動，經常出現攻擊性行為，如：雙手掐同學脖子、碰觸同學身體。戶外活動時則常自行脫離隊伍。此外，洪生對環境中的潛在危險缺乏警覺性，經常出現攀爬桌椅等高風險行為，對自身及他人皆有安全疑慮。

王生於課堂中喜歡尋求老師的注意，無法穩定坐在座位上，注意力不集中，執行指令常有困難，需教師一對一的引導與提醒。戶外活動時，容易受周遭刺激影響而分心，自行脫離隊伍，且對於環境中的潛在危險較無察覺能力，缺乏基本的危險意識。有情緒時會出現哭鬧、尖叫的情形，上述行為不僅影響其學習與適應，也干擾班級活動進行。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一案，請幼兒園主任與特教組長安排後續申請事宜。

案由九：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教師超鐘點上課事宜？

說明：一、資源班因特教組長減課 7 節，需由歐惠娟、葉容孜、陳金英與潘怡

玆老師等四人，以每人每週超鐘點 2 節方式補足資源班法定節數至少 36 節。

二、集中式特教班為因應學生認知特質與學習需求，需要較多上課節數才能精熟課程內容，擬由特教班導師張翠紋與鄧育欣老師兩人，每人每週超鐘點 2 節以指導學生進行適性課程之學習。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 303 黃生(情障)IEP 相關決議事項

說明：黃生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114.03.1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085620 號)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期初 IEP 會議完畢，相關決議已載於 IEP 會議紀錄中。

決議：出席人數 15 人，贊成 14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黃生 IEP 內容與相關特教服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8 點 35 分